

广州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人名称：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20年9月14日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如招标文件允许且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三、 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公司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四、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书面询问或质疑，应分别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质疑函的格式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 五、 因场地有限，本公司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如珠江国际大厦、广州大厦、机械大厦、五月花广场及其他对外营业的停车场等。

华伦公司地理位置示意



广仁大厦外观图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投标邀请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

一、 采购项目的名称、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1. 采购项目编号：0809-2041GZG13826、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2.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3. 采购预算金额：940 万元。

二、 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需求）

包组号	包组名称	数量	供货期	采购预算
一	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1 套	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人民币 460 万元
二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2 台		人民币 480 万元
合计				940 万元

注：

1、本项目共 2 个包组，投标人可就任何包组或全部包组进行投标，但同一包组不得分拆。详见《采购需求》。

2、本项目 2 个包组经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3、本项目共 2 个包组，投标人可选择个别包或全部包进行投标，但必须对包内所有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三、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 ①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处罚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处罚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3. 投标人应承诺公平竞争。以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为准。

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6. 已按照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以上时间的起始计算点均为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四、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法

1.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网上购买方式（只接受网上支付）。
2. 投标人可登陆“供应商在线服务”网站（<http://www.gdhualun.com.cn/>）进行注册，于采购项目公告规定的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在系统内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公告，按照系统步骤完成即可成功获取招标采购文件。供应商在注册和获取采购文件过程中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 020-83172166 转 617/618。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2020 年 09 月 14 日-2020 年 09 月 21 日。获取时间段为上述日期每天全日（法定节假日可以正常获取）。
4.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方法或网址
网上获取方式网址：<http://www.gdhualun.com.cn/>
5. 招标文件工本费：人民币 300.00 元/套，文件一经售出，概不退还。
6. 获取招标文件相关事项的联系人：苏小姐，联系电话：020-83172166
7. 招标人只接受通过以上方式正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

五、 现场考察及开标前答疑会

1. 现场考察：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2. 开标前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答疑会。

六、 投标（递交投标文件）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9:30 至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第 2 开标室）

七、 投标截止及开标

1. 时间：2020 年 10 月 9 日 10:00（北京时间）
2. 地点：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 1 号广仁大厦 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第 2 开标室）

八、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李先生

采购人联系人：李工

电 话：020-83172166 转 833

电 话：020-82022319

传 真：020-83172223

传 真：-

联系地址：广州市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号质检院

邮 编：510030

邮 编：511447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4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

采购需求

一、 总体要求

- 1、 标有“★”的条款为必须完全满足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如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标有“▲”的条款为重要性要求，投标人如有“▲”的条款未响应或负偏离的将被严重扣分。
- 3、 凡标记“◆”号的标的（如有）为所在包组核心产品，核心产品对有效投标人、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的影响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 4、 投标人必须承诺提供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货物及设备。
- 5、 投标人应对用户需求书中的货物性能和技术指标在响应详细内容中列出具体数值或明确承诺。如果投标人只注明“正偏离”或“无偏离”，将被视为“负偏离”，从而可能导致严重影响评标结果。
- 6、 投标人所投产品除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要求提供相应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以外，所有技术参数描述均以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内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与投标人投标技术参数描述不一致时，以厂家提供的技术参数描述为准）。投标人须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 节能产品的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所列产品及相关规定为准。如果涉及到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产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8、 环境标志产品的优先采购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公布的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投标产品涉及到环境标志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列明具体产品的名称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 9、 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偏离（文字说明或在响应表注明）的参数、配置、条款视为被投标人完全接受。
- 10、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 11、 如果投标产品是进口产品的，中标人协助办理所有的进口手续。
- 12、 不允许中标人转包、分包中标包组的内容，如发现转包、分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 13、 因产品的质量发生争议，由广东省或广州市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采购人与中标人认为有

需要，可以共同提出或分别提出质量鉴定，广东省质检部门与广州市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不一致的，以广东省质检部门的鉴定结论为准。产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14、投标人所投产品如为进口产品的，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商或者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文件；若授权人为代理商，还需提供生产厂商对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文件。（缺少任意一项产品生产厂商或者代理商的有效授权文件则视为不满足本项要求）

15、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投标须知的内容提供相应的资料。

16、“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的说明凡采购项目采购项目一览表中“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设备”为“是”的为经财政部门审核后核准可以采购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鼓励和限制的进口产品；不论是否经核准可以采购进口产品，所有货物均优先采购国产产品；投标人投标标的中，“是否允许进口”项中为“否”的货物为进口产品，其投标无效。

二、 投标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包括：项目方案、货物供货、软件提供、运输、保管、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及相关服务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部分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系列公告，中标人提供的货物原产地如来自美国，且该货物在公告的商品清单内的，加征的关税由中标人支付，采购人不负责加征的关税。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充分考虑到上述风险。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加盖投标产品生产厂商公章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三、 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包组一: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注：本包组含 15 项带“▲”条款。）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的设备	交货期	保修期
1	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	1	460.00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 历天内	整机 1 年， 主板 2 年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1. 设备用途

- 1.1. 适用于食品相差产品中农兽残，环境污染物，非法添加药物、营养成分等快速筛查确证以及定量检测分析工作。
- 1.2. 适用于新药研发、药物杂质鉴定、代谢物鉴定、研究与疾病有关的标记物和代谢组学、天然产物结构分析等领域。

2. 工作条件

- 2.1. 电源：230V±10%，AC(交流)，50/60Hz
- 2.2. 环境温度：18 - 25℃
- 2.3. 相对湿度：40-60
- 2.4. 气体需求：高纯氮气，最大消耗量不大于 20L/min
- 2.5. 工作条件及安全性要求符合中国及国际有关标准或规定

3. 配置清单

- 3.1. 高分辨质谱仪主机一台
- 3.2.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一台
- 3.3. 配套软件：色谱、质谱控制及液质联用操作软件、小分子鉴定及代谢组学数据分析专业软件、化合物结构解析专业软件、蛋白分析软件、OFFICE 中文版办公软件
- 3.4. 配套设备：氮气发生器 1 套(分体式，供 3 台液相共用)、隔离变压器
- 3.5. 数据处理系统:2 台（其中一台工作站级专用于数据处理）
- 3.6. 数据输出设备：2 台

4. 技术参数

4.1. 高分辨质谱部分

4.1.1. 离子源部分

- 4.1.1.1. 必须配备独立的可加热电喷雾离子源 ESI 及独立的大气压化学离子源 APCI，ESI 与 APCI 源切换快速方便，若为 ESI 和 APCI 的复合源，必须提供单独一套 APCI 离子源，以弥补复合源 APCI 离子源灵敏度不足的缺点
- 4.1.1.2. 喷针采用可调喷雾设计，前后，左右，上下可调，正对废液出口。雾化后，废产物直接进入废液出口，确保离子源腔体洁净；
- 4.1.1.3. 具有雾化气和辅助雾化气，进一步提高雾化效率和稳定性，具有强的雾化效果抗污染能力；
- 4.1.1.4. 可加热 ESI 源，离子源加热温度最高可达 550℃，不分流的情况下采用纯水作为溶剂，流速为 1μl-2000μl/min；APCI 流速为 50μl-2000μl/min；
- 4.1.1.5. 全自动注射泵实现质谱直接进样，自动调谐和校正，可通过软件自动切换模式；
- 4.1.1.6. 质谱配置软件具备实时监控并反馈喷雾稳定性功能；

4.1.2. 离子传输部分

- 4.1.2.1. 离子传输系统配有金属离子传输管加真空锁定设计，保护分子涡轮泵，减少真空负担；离子传输管为全金属设计，可重复使用；
- 4.1.2.2. 离子传输管独立加热，最高温度可达 400℃，进一步提高去溶剂效果和确保离子传输系统抗污染能力；
- 4.1.2.3. 具有真空隔断阀设计，在移去、清洗离子传输部件时，不需破坏真空，待机时不需要消耗氮气；
- 4.1.3. 质量分析器部分
- 4.1.3.1. ▲质量分析器：采用四极杆与静电场轨道阱串联的组合，或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的组合；若为四极杆与飞行时间串联的组合，则必需具有离子淌度功能，且离子淌度分辨率 ≥ 60
- 4.1.3.2. 质量范围：不低于 5,000 m/z，要求四极杆部分为金属钨双曲面，其选择性达到小于 0.5Da，m/z 必须 $\geq 2,000$ ；
- 4.1.3.3. 分辨率：
- 4.1.3.3.1. ▲要求能在质谱上实现基线分离（液相分离色谱峰不属于质谱分离）恶霜林(Oxadixyl, M+H : 279.13393) 及邻苯二甲酸二丁酯 (DBP, M+H : 279.15908)（投标时提供数据谱图证明）；
- 4.1.3.3.2. ▲质量范围 m/z 100 - 200，要求分辨率不小于 130,000 FWHM
- 4.1.3.3.3. ▲分辨率可根据用户需求多档可调， ≥ 3 档（选择分辨率 10,000 FWHM、30,000 FWHM 及 50,000 FWHM 或以上）（投标时提供数据谱图证明）；
- 4.1.3.4. 质量精度：对于质量范围在 100-500amu 区间内的 3 个化合物进行同时检测时，50 μ g/kg 浓度水平时，进样 10 μ L，外标法 ≤ 2 ppm，内标法 ≤ 1 ppm，而且 MS 或者 MS/MS 均能达到此质量精度；
- 4.1.3.5. ▲质量轴稳定性：设备经过一次校正后不再校正且不使用内标情况下，100fg 利血平连续 48 个小时内重复进样（至少每小时 1 个点，不少于 48 个数据点），m/z 609 质量精确度 ≤ 3 ppm；**投标时需提供实验谱图数据证明；**
- 4.1.3.6. 一次进样可同时获得正负离子的检测结果，正负离子的切换速度： ≤ 1 秒，要求设备在进行快速切换（分辨率正/负都在 70,000 FWHM）连续运行 2 小时，质量轴的稳定性 < 3 ppm；即用 0.5ppb 氯霉素和 0.5ppb 克伦特罗混合溶液作为测试液，蠕动泵连续进样 2 小时，正负快速扫描同时监测氯霉素和克伦特罗分子离子峰，两者质量稳定性偏差小于 3ppm；
- 4.1.3.7. 灵敏度（分辨率必须保持在 70,000 FWHM 或以上）；
- 全扫描 Full Scan (m/z 100-900) 灵敏度：50fg 利血平进样，S/N 优于 500:1；
- 选择离子扫描 SIM 灵敏度：50fg 利血平柱上进样 S/N 优于 1000:1；
- 选择二级离子扫描 MS/MS 灵敏度：50fg 利血平进样 S/N 优于 1000:1
- 4.1.3.8. ▲灵敏度稳定性：要求所提供设备在提高仪器分辨率时，设备的灵敏度保持不降低；采用利血平标品 100fg 进样，ESI+模式下，分辨率分别为 30,000 FWHM 和 50,000 FWHM 时，其它仪器参数维持不变的前提下，主碎片峰的信号强度值相差不超过 10%；

4.1.3.9. ▲线性动态范围：分辨率设定为不小于 70,000 FWHM 时，以利血平或者泰勒菌素为目标物进行全扫描，质量窗口 $\leq 3\text{ppm}$ ，线性范围 $\geq 10^5$ ，（6 个浓度点，分别为 10ppt、100ppt、1ppb、10ppb、100ppb 和 1ppm 作为一条标准曲线），且标准曲线每点的偏差值 $\leq 10\%$ （**投标时提供数据谱图证明**）；

4.1.3.10. 扫描模式：高分辨全扫描 MS 和高分辨二级扫描 MS/MS、高分辨选择离子扫描 SIM、高分辨全子离子碎裂扫描（AIF）、高分辨正负离子切换扫描、高分辨全扫描依赖的二级离子扫描、高分辨目标选择离子依赖的二级离子扫描、高分辨中性丢失扫描

4.1.4. **检测器**：采用轨道阱无损检测器或光电倍增器检测器；

4.1.5. 气源供应：须使用同一种气源供应质谱所需各类型气体，确保质谱仪极高的灵敏度和重现性

4.2. 超高效液相色谱部分

4.2.1. 二元高压混合泵

4.2.1.1. 压力范围：最高到 15,000 psi

4.2.1.2. 压力波动： $\leq 1\%$ 或 0.2Mpa

4.2.1.3. ▲流速范围：0.001~ 7mL/min，步进 0.001 mL/min

4.2.1.4. 流速精密度： $\leq 0.05\%RSD$

4.2.1.5. 流速准确度： $\pm 0.1\%$

4.2.1.6. 梯度延迟体积： $\leq 35\mu\text{L}$ ，且不随反压变化

4.2.1.7. 梯度组成比例精密度： $\leq 0.15\%$

4.2.1.8. 梯度组成比例准确度： $\pm 0.2\%$

4.2.1.9. 梯度组成比例范围：0-100%

4.2.1.10. ▲淋洗液数量：2×3 个

4.2.1.11. 泵清洗：带柱塞杆及密封圈自动清洗系统，同时监测泵头微漏，提示维护信息

4.2.2. 自动进样器：

4.2.2.1. 标准配置清洗针外功能，交叉污染小；

4.2.2.2. 加样体积 0.01-25 μl ，增量 0.01 μl ；

4.2.2.3. 加样体积准确度： $\pm 0.5\%$

4.2.2.4. 进样精度： $\leq 0.25\%RSD$

4.2.2.5. 线性：相关系数 ≥ 0.99999 ，

4.2.2.6. ▲交叉污染： $\leq 0.0004\%$

4.2.2.7. ▲进样位数：2ml 样品瓶 ≥ 200 个

4.2.2.8. 重复进样次数：无限制

4.2.2.9. 进样循环时间： $\leq 15\text{s}$ at 5 μL

4.2.2.10. 样品盘温度范围：4-40 $^{\circ}\text{C}$

4.2.2.11. 样品盘温控精度： $-2^{\circ}\text{C}/+4^{\circ}\text{C}$

4.2.2.12. 具有泄漏传感器，有样品盘和样品自动识别功能，全程监控与记录仪器状态

4.2.3. 柱温箱

- 4.2.3.1. ▲温控范围：5-115℃
- 4.2.3.2. 温度准确度：≤±0.5℃
- 4.2.3.3. 温度稳定性：≤±0.05℃
- 4.2.3.4. 温度精度：≤±0.5℃
- 4.2.3.5. 容量：最多 2 支色谱柱，最长可安装 30cm 色谱柱

4.2.4. 二极管阵列光检测器

- 4.2.4.1. 波长范围：（190~800）nm
 - 4.2.4.2. 波长准确度：±1nm
 - 4.2.4.3. 测量范围：（0.0001~4.0000）AUFS
 - 4.2.4.4. 基线噪音：6.0×10⁻⁶AU，
 - 4.2.4.5. 基线漂移：≤5.0×10⁻⁴AU/hr/℃
 - 4.2.4.6. 线性范围：2.5AU
 - 4.2.4.7. 吸收范围：0.0001~4.0000AUFS
 - 4.2.4.8. 光源：氘灯，寿命 2000 小时
 - 4.2.4.9. 采样频率：80Hz
 - 4.2.4.10. ▲流通池：光导全反射流动池，池长：10mm，池体积：500nL(分析池)
 - 4.2.4.11. 流通池耐压：1000psi
 - 4.2.4.12. 采样频率：80Hz
- 4.2.5. 采用同一品牌的液相 LC 与质谱 MS/MS；

5. 数据处理系统

5.1. 硬件

- 5.1.1. 数据处理系统，配置不低于：CPU：I5 或以上；内存 4G 或以上；硬盘:2T 或以上；带 DVD 刻录功能；宽屏液晶显示器 23 寸或以上。
- 5.1.2. 数据处理系统需提供原厂 4 年全免售后服务，系统出现故障需于报修的下一个工作日内上门维修。
- 5.1.3. 配数据输出设备，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5.2. 软件

- 5.2.1. 配备 WIN7 或 WIN10 正版操作系统，安装 OFFICE 中文版办公软件。并附上操作系统和 OFFICE 中文版有关软件光盘，含正版标识。
- 5.2.2. 色谱、质谱控制及液质联用操作软件：自动采集与数据处理，自动调节仪器参数，控制液相色谱仪的泵、自动进样器等部件，调节质谱仪的参数，实现液质联用的队列分析，具有多种定性、定量数据处理功能（可进行大规模定量数据的批处理），包括元素组成计算、自建谱图库、同位素分布计算、内标/外标定量等
- 5.2.3. 小分子鉴定及代谢组学数据分析专业软件：通过整合更全面的统计学算法、直接关联代谢物

MS 及 MSMS 数据库与谱库鉴定、提供多种灵活的工作流程便于不同层次的分析需求，进而真正实现从数据到结构到通路的高效分析；

5.2.4. 化合物结构解析专业软件：涵盖了大于 99%已发表的文献涉及的碎裂机理，能够帮助客户快速可靠进行结构解析，单位质量数和高分辨数据都可以解析

5.2.5. ▲未知物鉴定的新型云数据库：利用高质量的高分辨率精确质量 (HRAM) 质谱数据鉴定未知物质，超过 16,000 种化合物及 500 万张谱图，它包括高分辨率和低分辨率的 MSn 谱图数据库，可自由检索的谱谱、谱图树、结构、片段、母离子、色谱数据和化合物相关参考文献。

6. 配套设备:氮气发生器

6.1. 配置:

6.1.1. 氮气发生器 1 台

6.1.2. 空气发生器 1 台

6.1.3. 空压机（内置冻干机） 1 台

6.1.4. 过滤器 1 个

6.1.5. 气体连接管件、阀门 不锈钢材质 1 组

6.2. 技术指标

6.2.1. 采用超细化中空纤维膜分离技术，环保、无噪音

6.2.2. 输出压力 $\geq 116\text{psi}/6.89\text{bar}$ ，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

6.2.3. 氮气流速、纯度：流速范围 0-120L/min 纯度 $\geq 99\%$ ；空气流速 0-200L/min

6.2.4. 输入空气压力：125-145psi

6.2.5. 具有双压力保护装置：当氮气发生器内部压力异常时，系统具有自我保护功能

6.2.6. 耐高湿环境：环境相对湿度 $\geq 70\%$ 情况下，氮气发生器仍可正常运行

6.2.7. 氮气压力露点低： $\leq -40^\circ\text{C}$

6.2.8.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

包组二：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注：本包组含 10 项带“▲”条款。）

（一）采购项目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台/套)	最高限价 (万元)	允许进口产品参与 投标的设备	交货期	保修期
1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2	480.00	是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整机 1 年， 主板 2 年

（二）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详细技术参数及要求

- 1 仪器名称：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
- 2 数量：2 台
- 3 用途：主要用于化妆品、包装材料、建筑用材料中的药残留、生物毒素等小分子化合物的快速定性、定量分析
- 4.1 质谱部分技术性能
 - 4.1.1▲质量分析器：三重四极杆质谱仪；
 - 4.1.2 质量数范围 (m/z)：5-2000amu 或更宽的质量范围
 - 4.1.3 多种扫描模式：全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MRM
 - 4.1.4▲驻留时间 (dwell time) $\leq 1ms$
 - 4.1.5▲质量稳定性： $\leq 0.1 amu/24 hrs$ ；
 - 4.1.6▲配置独立 ESI 和独立 APCI 离子源；更换 ESI 和 APIC 无需停机和卸真空；
 - 4.1.7▲离子源流速范围：ESI 离子源：无需分流，最大流速不低于 2.8 mL/min，APCI 离子源：无需分流，最大流速不低于达 2.8 mL/min，离子源具有两路辅助加热气，辅助加热气温度大于 700℃ 以提高离子化效率，增强灵敏度。
 - 4.1.8 ▲离子源接口：气帘气锥孔无毛细管结构；
 - 4.1.9 碰撞室：采用弯曲线性加速高压聚集碰撞技术设计；
 - 4.1.10 检测器类型：脉冲计数式电子倍增管；
 - 4.1.11▲气源供应：采用氮气作为雾化气和碰撞气，碰撞气不能使用额外氩气；极大提高使用的便利性，同时确保质谱仪极高的灵敏度和重现性；

4.1.12▲灵敏度：质谱分辨率为 $0.7 \pm 0.1 \text{amu}$ （半峰宽），当进样量 $\leq 20 \mu\text{L}$ 时，克伦特罗检出限 $\leq 0.01 \mu\text{g/L}$ （即 0.01ppb ）（ $S/N=3$ 峰峰比或 $S/N=15$, RMS），氯霉素检出限 $\leq 0.005 \mu\text{g/L}$ （即 0.005ppb ）（ $S/N=3$ 峰峰比或 $S/N=15$, RMS），低中高三种流速方式不分流（ $200/500/1000 \mu\text{L/min}$ ）均可实现，并提供谱图证明；

4.1.13▲样品定量分析重现性： $1 \mu\text{g/L}$ 的利血平， $0.2 \mu\text{g/L}$ 的氯霉素分别连续进样 6 次， $RSD \leq 3\%$ ，进样量 $\leq 20 \mu\text{L}$ ，低中高三种流速方式不分流（ $200/500/1000 \mu\text{L/min}$ ）均可实现，并提供谱图证明。

4.2 液相色谱部分

4.2.1 输液泵

4.2.1.1 输液单元（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4.2.1.2 ▲流量范围： $0.0001\text{ml/min}-5.0\text{ml/min}$ ，（ 0.0001min/min 步进）

4.2.1.3 流量精度： $\leq 0.06\%RSD$ 。

4.2.1.4 混合浓度精度， $\leq 0.15\%$

4.2.2 智能化大体积温控柱箱

4.2.2.1 柱温范围：（室温+10）- 80°C

4.2.2.2 柱容量：可放置 2 根 150mm 的色谱柱

4.2.3 自动进样器

4.2.3.1 进样范围： $0.1-50\mu\text{L}$

4.2.3.2 进样精度： $\leq 0.3\% RSD$

4.2.3.3 进样交叉污染： $\leq 0.005\%$

4.2.3.4 最大使用压力： $\geq 130 \text{Mpa}$

4.2.3.5 温度范围 $4-40^\circ\text{C}$

4.3 软件系统

4.3.1 质谱系统软件能对整套系统进行控制，进行数据采集、数据处理、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建立数据库功能，谱库检索功能，GLP 认证、自动校正和全自动分析功能。全自动定量软件等。符合 FDA 21 CFR Part 11 要求；

4.3.2 要求质谱工作站软件除可控制质谱仪外，也可直接控制市面主流液相色谱，包括 Agilent、Shimadzu、Waters、Dionx 等，以方便未来实验室的仪器资源整合。

4.3.3 配备全反控质谱和液相色谱的质谱工作站。

4.4 配置

4.4.1 质谱部分：三重四极杆质谱主机、ESI 源、APCI 源、仪器控制软、定量定性分析软件、机械泵、

六通阀各一套；

4.4.2 液相部分：超高效液相色谱主机 1 套（包括：二元高压梯度泵、自动进样器、柱温箱等）；C18 色谱柱（C18，2.1×100mm，1.8μm）：1 根；PEEK 管接头：2 个；PEEK 管（0.18mm 内径，1.5m）：1 根。

4.4.3 其他部分：ESI 喷雾针：5 支、一体式氮气发生器：1 台、2 小时 6KVA UPS 不间断电源：一台。

4.5 数据处理系统 1 套

4.5.1 配置不低于：CPU:I5-7500 处理器，16GB 内存，DVD 光驱，2×1TB 硬盘，23 寸液晶显示器，原装专业版 WIN7 或 WIN10 操作系统和 Microsoft Office，并附上操作系统和有关软件光盘，含正版标识；数据输出设备需购买 4 年原厂且全免费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配数据输出设备，并需兼容 12A 或 88A 耗材）。

4.5.2 软件：WIN7 或 WIN10 操作环境，仪器配套软件工作站。

四、 采购项目商务要求（需求中另有要求的除外）

（一）交货时间、地点

1.1 交货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1.2 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

（二）安装与验收：

2.1 包组一、包组二设备到货后，厂家应及时安排专业装机工程师现场调试，仪器技术指标经验收合格，附验收报告。

2.2 包组一**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按附件 1：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2.3 包组二**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设备**，按附件 2：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验收方案进行验收。

（三）培训：

3.1 中标人应在安装调试时免费为使用方培训 2 名以上的操作人员，培训时间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来定，内容包括仪器的基本原理、结构、基本操作、维护知识及实验方法的应用与开发，并指导采购人进行样品分析检测，前期使用中标人派专业技术人员培训采购人技术人员共同操作仪器，直到采购人使用人员可独立进行操作为止。

（四）售后服务：

4.1 保修期从最后一个项目调试成功并经使用方验收、且经计量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内容包括整机及所有相关用品；

4.2 服务响应：在接到买方的服务申请后，卖方应在 2 小时内电话响应，需到现场解决的，维修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质保期内所有服务（包括更换配件等）免费卖方保证仪器易耗品和

配件的正常供应。

（五）付款方式：

5.1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5.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50%，即¥____元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合同预付款。中标供应商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5.1.2 货物按采购人的要求送达，并经采购人检查、核实后，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40%，即¥_____元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合同到货款。

5.1.3 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采购人组织的（含计量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的10%，即¥____元给中标供应商作为合同末期款。

5.1.3.1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5.1.3.2 计量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中标供应商需上交：采购人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5.1.3.3 中标供应商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5.1.3.4 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5.2 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5.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采购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5.3 根据工作需要，采购人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附件1：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验收方案

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验收方案

买方：

卖方：

日期：

一 验收前准备工作

1.1 验收时间

根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为“合同”）第 条，高分辨质谱仪及配套设备应在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并在 年 月 日前完成验收，若卖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为验收不合格。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验收小组提交设备性能验收时间确认函（见附件 9），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性能验收（包括厂家性能指标以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性能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1.2 文件资料

根据合同第六条，卖方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套：设备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英文原件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其中，卖方需在验收前提供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需提供中文），其余资料需在验收完成前提供。（所提供资料需盖厂家公章）

1.3 验收用材料

验收涉及的标准品及样品需厂家工程师及验收小组共同认可方可执行验收实验工作。

1.4 验收记录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卖方和验收小组可以在验收过程中通过拍摄，录像，录音，文本等方式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

1.5 高分辨质谱仪调谐

在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前，卖方需按照厂家提供的中英文官方资料，对串联质谱仪进行自动调谐，并打印调谐报告予验收小组确认。自动调谐完成后，不得再对调谐报告中的参数（如检测器电压）进行修改。设备在验收过程中使用的检测参数必须与调谐报告中的对应参数一致，不得通过提高检测器电压或增加检测器电压补偿等方式提高仪器灵敏度。如有必要，并且在验收小组的同意下，方可进行自动调谐。允许对化合物的质谱参数进行手动优化。

二 验收

2.1 出厂指标的验收

需要厂家提供中英文技术文档。出厂指标的实际值应满足厂家提供的技术文档中的要求。出厂指标的实际值与技术文档中标准值负偏差不得超过 1%。

2.2 ESI 正离子灵敏度和重复性测试

色谱柱进样 50fg 利血平，流速分别设置为 200、400 μ L/min，质量窗口 \leq 5ppm 时；全扫描模式下，分辨率保持在 70000（FWHM）或以上时，离子 m/z 609 在每个流速下均需满足信噪比 $S/N \geq 300:1$ ；多反应监测模式下，每个流速下 PRM 离子对 m/z 609 $>$ 195 均需满足信噪比 $S/N \geq 1000:1$ 。双方确认开始后，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前 12 次进样中连续 6 次进样满足标书上要求的结果。结果表见附件 1。

2.3 分辨率与灵敏度关系测试

色谱柱进样 100fg 利血平，ESI+全扫描模式、其它仪器参数维持不变，分辨率分别为 140000（FWHM）和 70000（FWHM）时，主碎片峰离子 m/z 609 的信号强度值相差 \leq 10%。双方确认开始后，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前 12 次进样中连续 6 次进样，峰面积平均值满足标书上要求的结果。结果表见附件 2。

2.4 基质液中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检出限测试

按照《化妆品中激素类成分的检测方法》，处理膏霜类化妆品获得空白基质溶液。方法称样量 0.2g，定容体积为 10mL。用空白基质溶液配制泼尼松醋酸酯浓度为 0.5ug/L 的基质标准溶液，上机测试。

测试条件：进样体积 \leq 10 μ L。采用最高分辨率。可选择全扫描监测模式（SCAN），选择离子监测模式（SIM）或多重反应监测模式（PRM）中的一种。

联续进样 6 次，均可检测到特征离子色谱峰，且质量精确度均 $<$ 3ppm。

按照《化妆品中抗感染类药物的检测方法》，处理膏霜类化妆品获得空白基质溶液。方法称样量 0.2g，定容体积为 10mL。用空白基质溶液配制浓度为 20ug/L 的基质标准溶液，上机测试。

测试条件：进样体积 $\leq 5\mu\text{L}$ 。采用最高分辨率。可选择全扫描监测模式（SCAN），选择离子监测模式（SIM）或多重反应监测模式（PRM）中的一种。

联续进样 6 次，均可检测到特征离子色谱峰，且质量精确度均 $< 3\text{ppm}$ 。

2.5 基质液中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重现性测试

按 2.4 分别制得浓度为 $2\mu\text{g/L}$ 的泼尼松醋酸酯基质标准测试液、 $200\mu\text{g/L}$ 的氯霉素基质标准测试液。

测试条件：进样体积 $5\mu\text{L}$ ，正负离子同时检测，质谱一级全扫描分辨率为 140,000FWHM，二级全扫描分辨率为 35,000（FWHM），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峰面积 RSD $< 10\%$ ，双方确认开始后，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前 12 次进样中连续 6 次进样满足标书上要求的结果。

2.6 正负离子切换模式下质量轴稳定性测试

$0.5\mu\text{g/L}$ 氯霉素和 $0.5\mu\text{g/L}$ 克伦特罗混合溶液为测试液，蠕动泵流速 $20\mu\text{L}/\text{min}$ ，连续进样 2 小时，每 10min 采集数据，采集时间小于 1 秒（正负各一张图），在进行快速切换（正、负分辨率为 140000（FWHM））连续运行 120min 同时监测离子 $m/z 312$ 、 $m/z 277$ ，两者质量稳定性偏差小于 3ppm 。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稳定后 2h 连续进样的结果。

2.7 基质溶液中未知物筛查测试

按 2.4 制得基质溶液，用基质分别配制 5-10 种化合物（包含正负模式电离）混合标准基质溶液，化合物浓度范围 $10-200\mu\text{g/L}$ ，质谱分辨率保持在 70000（FWHM）或以上时，化合物筛查准确率 $\geq 70\%$ 。

2.8 扫描功能：

具有高分辨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子离子碎片全扫描；全扫描依赖二级扫描；目标选择离子扫描；目标二级扫描；目标选择离子依赖二级扫描；实时多重质量亏损扫描；中性丢失扫描；排除/包含列表/同位素分布匹配扫描。

2.9 设备配置验收

将设备需求书中所涉及的配置，按附件 7 的格式表逐一核对验收。

2.10 其他参数验收

将设备需求书中所涉及的其他参数，按附件 8 的格式表逐一核对验收。

三 其他说明

3.1 峰面积积分

必须使用数据处理软件中的自动积分功能对原始谱图进行积分，不得使用平滑等手段对色谱峰进行修改。如有必要，并且在验收小组的同意下，方可进行手动积分。

3.2 信噪比

计算信噪比时，噪音选取起点为目标峰后 1 分钟，噪音长度为 1 分钟。

3.3 其他采集参数

验收过程中涉及到的标准物质检测推荐参数如下：

3.3.1 利血平

使用 ESI 模式，全扫描监测 $m/z 609$ 、PRM 监测 $m/z 609 > 195$ 。具体液相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3.3.2 泼尼松醋酸酯

使用 ESI 模式，全扫描监测 $m/z 401$ 、PRM 监测 $m/z 401 > 295$ 。具体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3.3.3 氯霉素

使用 ESI 负模式，全扫描监测 $m/z 321$ 、PRM 监测 $m/z 321 > 152$ 。具体液相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3.3.4 克伦特罗

使用 ESI 模式，全扫描监测 $m/z 277$ 、PRM 监测 $m/z 277 > 132$ 。具体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附件 1

ESI 正离子灵敏度测试

测试方法：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1、流速 200 μ L/min、监测离子： m/z 609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卖方：

验收小组：

2、流速 200 μ L/min、监测离子：m/z 609>195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卖方：

验收小组：

3、流速 400 μ L/min、监测离子： m/z 609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卖方：

验收小组：

4、流速 400μL/min、监测离子：m/z 609>195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g/L)	进样体积 (μ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2

分辨率与灵敏度关系测试

测试方法：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1、监测离子 $m/z609$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mu\text{g/L}$)	进样体积 (μL)	峰面积		峰面积验收指 标	是否符合 验收要求
			分辨率 140000 (FWHM)	分辨率 70000 (FWHM)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连续 6 针进样 (1-6) 峰面积平均值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3

基质液中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检出限测试

1、测试条件：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试液浓度：

序号	进样体积 (μ L)	泼尼松醋酸酯 信噪比 (峰峰比)	泼尼松醋酸酯	质量精确 度	检出限 验收指标 (RMS)	是否符合验收 要求

卖方：

验收小组：

2、测试条件：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试液浓度：

序号	进样体积 (μL)	氯霉素 信噪比 (峰峰比)	氯霉素 峰面积	质量精确 度	检出限 验收指标 (RMS)	是否符合验收 要求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4

基质液中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重现性验收记录

测试条件：

测试时间：

信噪比表示方式：噪音选取起点为目标峰后 1 分钟，噪音长度为 1 分钟

验收结果：

1, 泼尼松醋酸酯

峰面积 (1-6)												RSD 验收指 标	是否符合 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 氯霉素

峰面积 (1-6)												RSD 验收指 标	是否符合 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5

正负离子切换模式下质量轴稳定性测试

测试条件：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蠕动泵流速：20 μ 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质量数 (氯霉素)	氯霉素 质量数偏差 (ppm) m/z321.00505	质量数 (克仑特罗)	克仑特罗质量 数偏差 (ppm) m/z277.0869	质量稳定性 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 验收要求
1	0.5						
2	0.5						
3	0.5						
4	0.5						
5	0.5						
6	0.5						
7	0.5						
8	0.5						
9	0.5						
10	0.5						
11	0.5						
12	0.5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6

基质溶液中未知物筛查测试

测试条件：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序号	化合物名称	筛查结果	未知物筛查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7

设备配置验收

部件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是否符合	备注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8

其他参数验收

序号	参数	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	备注
1				
2				
3				
5				
6				
7				
8				
9				
10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9

设备性能验收时间确认函

四极杆-静电场轨道阱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四极杆-高分辨液相色谱质谱联用仪）于
年 月 日完成调试，根据合同（ ）要求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性能验收（包括厂家性能指标以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性能指标）。若卖方无法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视为验收不合格。

卖方：

验收小组：

日期：

仪器验收结果

序号	参数	是否通过	备注
1	出厂指标的验收		
2	ESI正离子灵敏度和重复性测试		
3	分辨率与灵敏度关系测试		
4	基质液中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检出限		
5	基质液中泼尼松醋酸酯、氯霉素重现性		
6	正负离子切换模式下质量轴稳定性测试		
7	基质溶液中未知物筛查测试		
8	设备配置验收		
9	其他参数验收		
10	设备性能验收时间确认函		

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日期：

附件2：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验收方案

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验收方案

买方：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卖方：

日期：

一 验收前准备工作

1.1 验收时间

根据合同??（合同编号，以下简称为“合同”）第 条，高效液相色谱串联四级杆质谱仪应在 年 月 日前安装完毕，并在 年 月 日前完成验收，若卖方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视为验收不合格。

卖方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向验收小组提交设备性能验收时间确认函（见附件 1.10），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性能验收（包括厂家性能指标以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性能指标），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1.2 文件资料

根据合同第六条，卖方需提供以下资料一式两套：设备的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需的技术资料（英文原件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其中，卖方需在验收前提供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需提供中文），其余资料需在验收完成前提供。（所提供资料需盖厂家公章）

1.3 验收用材料

验收涉及的标准品及样品需厂家工程师及验收小组共同认可方可执行验收实验工作。

1.4 验收记录

为避免可能出现的纠纷，卖方和验收小组可以在验收过程中通过拍摄，录像，录音，文本等方式对验收过程进行记录。

1.5 串联质谱仪调谐

在各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前，卖方需按照厂家提供的中英文官方资料，对串联质谱仪进行自动调谐，并打印调谐报告予验收小组确认。自动调谐完成后，不得再对调谐报告中的参数（如检测器电压）进行修改。设备在验收过程中使用的检测参数必须与调谐报告中的对应参数一致，不得通过提高检测器电压或增加检测器电压补偿等方式提高仪器灵敏度。如有必要，并且在验收小组的同意下，方可进行自动调谐。允许对化合物的质谱参数进行手动优化。

二 验收

2.1 出厂指标的验收

需要厂家提供中英文技术文档。出厂指标的实际值应满足厂家提供的技术文档中的要求。出厂指标的实际值与技术文档中标准值负偏差不得超过 1%。

2.2 ESI 正离子灵敏度和重复性测试

色谱柱进样 100fg 利血平，每个监测离子的驻留时间为 2ms，流速分别设置为 200、500、1000 μ L/min，MRM 离子对为 m/z 609>195，分辨率设置为 0.4~0.8amu (FWHH)，每个流速下离子对均需满足信噪比 $S/N \geq 3000:1$ 。双方确认开始后，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前 12 次进样中连续 6 次进样满足标书上要求的结果。结果表见附件 1.1。

2.3 ESI 负离子灵敏度测试

色谱柱进样 100 fg 氯霉素，流速分别设置为 200、500、1000 μ L/min，MRM 离子对为 m/z 321>152，分辨率设置为 0.4~0.8amu (FWHH)，每个流速下离子对均需满足信噪比 $S/N \geq 1000:1$ 。双方确认开始后，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前 12 次进样中连续 6 次进样满足标书上要求的结果。结果表见附件 1.2。

2.4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 灵敏度测试

色谱柱进样 100fg 利血平，流速分别设置为 200、500、1000 μ L/min，MRM 离子对为 m/z 609>195，分辨率设置为 0.4~0.8 amu (FWHH)，每个流速下离子对均需满足信噪比 $S/N > 1500:1$ 。双方确认开始后，按双方确认的测试条件，取前 12 次进样中连续 6 次进样满足要求。结果表见附件 1.3。

2.5 基质液中克仑特罗、氯霉素检出限的测试

基质液中克仑特罗、氯霉素灵敏度：称取 25g（精确至 0.01 g）鲜猪肉放入 100ml 离心管里，加入 50ml 乙腈，用均质机以 ≥ 13500 rpm 均质提取 1min。在低速离心机上以 4000rpm 离心 5min，取上

清液用 0.22 μm 有机相膜过滤得到基质液。用基质液分别将浓度为 0.5 $\mu\text{g/L}$ 克仑特罗、氯霉素标准溶液稀释得到浓度为 0.05 $\mu\text{g/L}$ 的克仑特罗、氯霉素混合测试溶液。对上述测试溶液进行测试，测试条件：进样体积 1 μL ，正负离子同时检测，质谱分辨率为 $0.7 \pm 0.1\text{amu}$ （半峰宽），每个监测离子的驻留时间为 2ms。验收时，买卖双方确认该项目验收开始后，前 3 次连续测试均须满足：克仑特罗 m/z 277>132 定量离子的信噪比 $S/N > 100:1$ (RMS)；氯霉素 m/z 321>152（定量离子）的信噪比 $S/N > 100:1$ (RMS)。结果表见附件 1.4、附件 1.5。

2.6 基质液中克仑特罗、氯霉素重现性：以克仑特罗、氯霉素为目标物，按 2.5 制得基质液，用基质液分别将浓度为 1 $\mu\text{g/L}$ 克仑特罗、氯霉素标准溶液稀释得到浓度为 0.1 $\mu\text{g/L}$ 的克仑特罗、氯霉素混合测试溶液，对上述测试溶液进行测试，进样体积：1 μL ，每个监测离子的驻留时间为 2ms。验收时，买卖双方确认该项目验收开始后，前 8 次连续测试目标物的峰面积的 $RSD < 3\%$ 。结果表见附件 1.6。

2.7 扫描功能：

具全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多反应监测（MRM）扫描等扫描模式，MRM 扫描模式下可同时检测 300 个离子对以上（全程采集数据，不对色谱时间分段）。并具有混合扫描：一次进样完成上述所有扫描模式。

2.8 设备配置验收

按附件 1.7 的配置表进行核对。

三 其他说明

3.1 峰面积积分

必须使用数据处理软件中的自动积分功能对原始谱图进行积分，不得使用平滑等手段对色谱峰进行修改。如有必要，并且在验收小组的同意下，方可进行手动积分。

3.2 信噪比

计算信噪比时，噪音选取起点为目标峰后 1 分钟，噪音长度为 1 分钟。

3.3 其他采集参数

验收过程中涉及到的标准物质检测参数如下：

3.3.1 利血平

使用 ESI 或 APCI 正模式，MRM 监测 m/z 609>195。具体液相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3.3.2 克仑特罗

使用 ESI 正模式，MRM 监测 m/z 277>132。具体液相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3.3.3 氯霉素

使用 ESI 负模式，MRM 监测 m/z 321>152。具体液相条件双方协商后确定。

附件 1

ESI 正离子灵敏度测试

测试方法：按验收方案 2.2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1、流速 200 μ 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3000:1	连续 6 针进样，峰面积 RSD 偏差 \leq 3% (RSD= , 进样序号:)	
2					>3000:1		
3					>3000:1		
4					>3000:1		
5					>3000:1		
6					>3000:1		
7					>3000:1		
8					>3000:1		
9					>3000:1		
10					>3000:1		
11					>3000:1		
12					>3000:1		

卖方：

验收小组：

2、流速 500 μ 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3000:1	连续6针进样，峰面积RSD偏差 \leq 3% (RSD= , 进样序号:)	
2					>3000:1		
3					>3000:1		
4					>3000:1		
5					>3000:1		
6					>3000:1		
7					>3000:1		
8					>3000:1		
9					>3000:1		
10					>3000:1		
11					>3000:1		
12					>3000:1		

卖方：

验收小组：

3、流速 1000 μ 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3000:1	连续6针进样，峰面积RSD偏差 \leq 3% (RSD= , 进样序号:)	
2					>3000:1		
3					>3000:1		
4					>3000:1		
5					>3000:1		
6					>3000:1		
7					>3000:1		
8					>3000:1		
9					>3000:1		
10					>3000:1		
11					>3000:1		
12					>3000:1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2

ESI 负离子灵敏度测试

测试方法：按验收方案 2.3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1、流速 200 μ 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1000:1	连续 6 针进样，峰面积 RSD 偏差 \leq 3% (RSD= , 进样序号:)	
2					>1000:1		
3					>1000:1		
4					>1000:1		
5					>1000:1		
6					>1000:1		
7					>1000:1		
8					>1000:1		
9					>1000:1		
10					>1000:1		
11					>1000:1		
12					>1000:1		

卖方：

验收小组：

2、流速 500 μ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μg/L）	进样体积（μL）	信噪比（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1000:1	连续6针进样，峰面积RSD偏差≤3%（RSD=，进样序号：）	
2					>1000:1		
3					>1000:1		
4					>1000:1		
5					>1000:1		
6					>1000:1		
7					>1000:1		
8					>1000:1		
9					>1000:1		
10					>1000:1		
11					>1000:1		
12					>1000:1		

卖方：

验收小组：

3、流速 1000 $\mu\text{L}/\text{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mu\text{g}/\text{L}$)	进样体积 (μ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1000:1	连续6针进样，峰面积RSD偏差 \leq 3% (RSD= , 进样序号:)	
2					>1000:1		
3					>1000:1		
4					>1000:1		
5					>1000:1		
6					>1000:1		
7					>1000:1		
8					>1000:1		
9					>1000:1		
10					>1000:1		
11					>1000:1		
12					>1000:1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3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 APCI 灵敏度测试

测试条件：按验收方案 2.4

测试时间：

验收结果：

1、流速 200 μ 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μ g/L)	进样体积 (μ L)	信噪比 (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 (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1500:1	连续 6 针进样，峰面积 RSD 偏差 \leq 3% (RSD= , 进样序号:)	
2					>1500:1		
3					>1500:1		
4					>1500:1		
5					>1500:1		
6					>1500:1		
7					>1500:1		
8					>1500:1		
9					>1500:1		
10					>1500:1		
11					>1500:1		
12					>1500:1		

卖方：

验收小组：

2、流速 500 μ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μg/L）	进样体积（μL）	信噪比（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1500:1	连续6针进样，峰面积RSD偏差≤3% (RSD= , 进样序号:)	
2					>1500:1		
3					>1500:1		
4					>1500:1		
5					>1500:1		
6					>1500:1		
7					>1500:1		
8					>1500:1		
9					>1500:1		
10					>1500:1		
11					>1500:1		
12					>1500:1		

卖方：

验收小组：

3、流速 1000 μL/min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μg/L）	进样体积（μL）	信噪比（RMS）	峰面积	信噪比验收指标（RMS）	峰面积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验收要求
1					>1500:1	连续6针进样，峰面积RSD偏差≤3% (RSD= , 进样序号:)	
2					>1500:1		
3					>1500:1		
4					>1500:1		
5					>1500:1		
6					>1500:1		
7					>1500:1		
8					>1500:1		
9					>1500:1		
10					>1500:1		
11					>1500:1		
12					>1500:1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4

基质液中克伦特罗检出限测试

测试条件：按验收方案 2.5

测试时间：

信噪比表示方式：

验收结果：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mu\text{g/L}$)	进样体积 (μL)	信噪比 (峰峰比)	信噪比验收指 标 (RMS)	是否符合验收 要求
1				S/N \geq 3 (峰峰 比)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5

基质液中氯霉素检出限测试

测试条件：按验收方案 2.5

测试时间：

信噪比表示方式：

验收结果：

序号	测试溶液浓度 ($\mu\text{g/L}$)	进样体积 (μL)	信噪比 (峰峰比)	信噪比验收指 标 (RMS)	是否符合验收 要求
1				S/N \geq 3 (峰峰 比)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6

基质液中克仑特罗、氯霉素重现性验收记录

测试条件：按验收方案 2.6

测试时间：

信噪比表示方式：

验收结果：

1、克仑特罗

峰面积								RSD
1	2	3	4	5	6	7	8	/%

2、氯霉素

峰面积								RSD
1	2	3	4	5	6	7	8	/%

注：测试结果附上谱图及仪器采集参数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7

设备配置验收

部件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是否符合	备注
液相色谱仪	二元高压梯度泵	1		见标书用户需求书
	在线脱气机	1		
	自动进样器	1		
	柱温箱	1		
串联质谱仪	三重四极杆质量分析器主机，配ESI和APCI离子源	1		见标书 用户需求书
质谱控制软件及工作站	适用中标仪器的最高版本（需附上该版本正版光盘，含正版标识，用于该软件的重装）	1		见标书 用户需求书
工作站	配置不低于：CPU: I5或以上；内存4G或以上；硬盘:2T或以上；带DVD刻录功能；宽屏液晶显示器23寸或以上；配正版WIN7操作系统，并附上操作系统和有关软件光盘，含正版标识；电脑必须购买4年原厂全免费、报修后下一个工作日上门维修服务。	1		见标书 用户需求书
液相色谱柱	C18, 2.1×100mm, 1.8μm, 1 根;UHPLC Fitting 色谱柱接头 1 套	1		
UPS 不间断电源	UPS电源：知名品牌UPS不间断电源，10KVA或以上（必须确保中标设备安全、正常用电）、1小时或以上待机时间。质保期2年或以上。	1		见标书 用户需求书
N ₂ 发生器	一体式氮气发生器，要求满足仪器使用要求，质保期3年或以上	1		见标书 用户需求书

验收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8

其他参数验收

	参数	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	备注
1	泵/溶剂管理系统	输液单元（二元高压梯度系统） 流量范围：0.001mL/min-2.00mL/min； 流量精度：≤0.06%RSD； 输液压力：≥15000psi； 混合浓度精度：<0.15%。		标书 用户需求书
2	液相柱温箱	柱温范围：室温以下 5-80℃ 或更宽； 控温方式：空气循环强制平衡； 在线脱气机：3 个独立通道或以上。		标书 用户需求书
3	液相自动进样器	3.1.4.1 进样精度：≤0.3% RSD；0.1~50 μL； 进样交叉污染：≤0.005%； 样品数量：96 位或以上； 温度范围：4-40℃ 或更宽范围。		标书 用户需求书
5	质量分析器	串联四级杆		标书 用户需求书
6	分辨率（全质量数范围）	（全质量数范围）：单位质量分辨率≤0.7		标书 用户需求书
7	质量范围	5~1250 m/z或更宽的质量范围		标书 用户需求书
8	最大扫描速度	≥12000amu/sec		标书 用户需求书
9	正、负离子切换时间	≤50ms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0	质量稳定性	≤0.1amu/24h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1	离子源	离子源接口采用带气帘气技术的锥孔结构，非毛细管（半径<1mm）设计装置；源内具有两路辅助加热雾化气，辅助加热雾化气温度可到700℃；液相在不分流方式的情况下ESI/APCI离子源流速范围5 μL~2.8ml/min		标书 用户需求书

	参数	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	备注
12	最小驻留时间	≤1ms，其中，在驻留时间设为1ms时，没有交叉污染；可满足一次进样>300对离子MRM分析（约15分钟），并且保持良好的重现性和定量准确性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3	四级杆	弯曲加速高压聚集碰撞技术设计，使离子快速通过碰撞室，提高分析通量，消除“记忆效应”和“交叉污染”；Dwell time低至1ms时，灵敏度不损失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4	检测器系统	电子倍增管或光电倍增管，能够满足长期大量脏样品定量分析的数据可靠性和重复性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5	电喷雾电离源ESI正离子灵敏度和重现性	色谱柱进样100fg 利血平，MRM离子对为m/z 609>195，分辨率设置为0.4~0.8amu（FWHH），信噪比S/N≥3000:1，连续重复进样6针，峰面积RSD偏差≤3%，并提供谱图证明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6	电喷雾电离源ESI负离子灵敏度和重现性	色谱柱进样100 fg氯霉素，MRM离子对为m/z 321>152，分辨率设置为0.4~0.8amu（FWHH），信噪比S/N≥1000:1，连续重复进样6针，峰面积RSD偏差≤3%，并提供谱图证明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7	大气压电离源（APCI）灵敏度和重现性	色谱柱进样100 fg利血平，MRM离子对为m/z 609>195，分辨率设置为0.4~0.8 amu（FWHH），信噪比S/N>1500:1，连续重复进样6针，峰面积RSD偏差≤3%，并提供谱图证明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8	同时扫描	全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可同时MRM检测300个离子对以上；并具有混合扫描：一次进样完成上述所有扫描模式。		标书 用户需求书
19	串联质谱功能	<p>可兼容有鞘液和无鞘液两种方式的毛细管电泳质谱连接接口，以拓展蛋白生物大分子分析，如奶粉中蛋白含量和成分分析等；</p> <p>可兼容离子色谱用于无机盐分析，如奶制品中高氯酸盐分析等；</p> <p>可兼容离子淌度用于复杂样品的同分异构体及共流出物的分析。</p>		标书 用户需求书
20	工作站软件	<p>要求质谱工作站软件除可控制质谱仪外，也可直接控制市面主流液相色谱，以方便未来实验室的仪器资源整合；</p> <p>要求除标准英文界面软件外，还配置原厂中文LC/MS/MS方检测操作平台，在该平台下只需设置分析目标，样品信息，报</p>		标书 用户需求书

	参数	验收指标	是否符合	备注
		告格式，提交样品就可完成分析流程，更适合样品量大、要求高检测效率的用户； 具有用高通量数据处理平台，可精准快速的处理大批量实验数据； 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具有自动方法优化功能，可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		

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附件 9

设备性能验收时间确认函

液相色谱串联质谱联用仪于 年 月 日完成调试，根据合同（ ）要求将于 年 月 日前完成性能验收（包括厂家性能指标以及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所有性能指标）。若卖方无法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视为验收不合格。

卖方：

验收小组：

日期：

附件 10

液相色谱串联三重四极杆串联质谱仪验收结果

序号	参数	是否通过	备注
1	出厂指标的验收		见条款2.1
2	ESI正离子灵敏度测试		见附件1
3	ESI负离子灵敏度测试		见附件2
4	大气压化学电离源APCI灵敏度测试		见附件3
5	基质液中克仑特罗检出限		见附件4
6	基质液中氯霉素检出限		见附件5
7	基质液中克仑特罗、氯霉素重现性		见附件6
8	设备配置验收		见附件7
9	其他参数验收		见附件8
10	设备性能验收时间确认函		见附件9

结论：

卖方：

验收小组：

日期：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1.1	适用范围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	2.10	进口产品	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3	4.2	投标费用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提供任何投标补偿。
4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 收费对象：中标人 服务类型：货物招标 计费基数：各包组中标金额 收费折扣：100%
5	4.4	其他费用	无
6	24.4	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2名
7	26.4	价格扣除比例	C1=8% C2=2%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适用范围：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本项目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文件编号、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见《投标邀请》。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甲方”或“买方”或“需方”或“发包人”。
- 2.2.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邀请》。
- 2.3.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4. “中标人”是指经过法定采购程序被依法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亦称为“乙方”或“卖方”或“供方”或“承包人”。
- 2.5. “监管部门”是指具有依法对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本项目监管部门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
- 2.6.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专业中介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具体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 2.7.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
- 2.8.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2.9.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项目是否已经过财政部门核定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可以购买进口产品；若可以购买进口产品，可以购买进口产

品的名录已在《采购需求》中用“■”号标注或文字叙述。

- 2.11.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2.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2.13. 免费，招标文件中免费是指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不需要单独报价且应包含在投标总价内；投标文件中免费将被认定为该部分货物或服务的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3.1. 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招标文件中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均应采购本国产品，如投标人竞投该类标的时提供进口产品，则其投标无效；招标文件中标注经核准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优先采购本国产品或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本项目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标的必须是通过合法渠道生产及获得的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有关强制性技术规范 and 标准规定的货物（本项目采购及合同履行过程中上述规范或标准出台新的或替代版本，按当时有效的版本执行），满足招标文件对标的规定的规格、参数（指标）、功能、性能、质量、价格、有效期等要求，符合行业同类产品的一般技术及服务约定。
-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与标的提供相配套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设计、监造、运输、安装、调试、试车（试运行）、测试、验收；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保期按照国家有关“三包”政策及《采购需求》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维修、更换、退货、保养、技术支持、培训；上述服务内容及范围如在《采购需求》中还有其他明确约定的，从其约定。

4. 投标责任、风险及费用

- 4.1. 投标责任、风险：投标人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自行承担投标的相关工作、责任和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考察（不论是否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投标文件及附件的编写、制作，投标、开标，采购结果等采购过程各环节涉及的人力、设备等全部投入及所有相关人员和财产的安全。
- 4.2.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当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

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已明确约定由采购人对投标人作出适当的投标补偿。

- 4.3. 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招标中，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对象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如未约定的，为中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约定的，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计算方法和计费标准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服务类型、计费基数、收费折扣（如未约定的，为100%，即无折扣）及最低收费（如未约定的，为5000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约定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且有两个或以上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所有中标人分摊，计费基数或招标代理服务费分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有两个或以上包组的，各包组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按上述方法和标准独立计算和收取。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及解释顺序

- 5.1. 招标文件的构成：招标文件由下列部分以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构成：
- 5.1.1. 投标邀请
 - 5.1.2. 采购需求
 - 5.1.3. 投标人须知
 - 5.1.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1.5. 投标文件格式
 - 5.1.6. 在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修改、答疑文件等
- 5.2. 招标文件合规性：招标文件中凡不符合国内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和技术规范、政府采购政策的部分均为无效。
- 5.3. 招标文件的解释顺序，即当招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不同部分对同一事项表述不一致时，以解释顺序在前部分的表述为准，具体如下：
- 5.3.1. 澄清、修改、答疑文件（如有两份或以上，以发布时间在后的为准）。
 - 5.3.2. 投标邀请。
 - 5.3.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4. 投标人须知。
- 5.3.5. 采购需求。
- 5.3.6. 投标文件格式。
- 5.3.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4. 按上述解释顺序解释后，招标文件中相关描述仍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或缺陷，由评标委员会评审进行评判。如上述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如上述歧义、缺陷不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合法、合规、公平和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统一标准后进行评审，该标准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5.5.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商务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包括形式要求和内容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其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造成的一切风险及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上述风险及后果包括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如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也有可能造成对其不利评审得分的结果。
- 5.6. 实质性要求：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允许偏离外，包括以下条款均为本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对其作出实质性响应，任何负偏离或不响应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5.6.1.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
 - 5.6.2. 交付时间；
 - 5.6.3. 质保期（服务期）；
 - 5.6.4. 付款方式；
 - 5.6.5.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
 - 5.6.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质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的组成部分，对潜在投标人具有与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同等约束力。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

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确认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6.3. 为使潜在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足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推迟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并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6.4. 潜在投标人在知悉或应当知悉上述相关公告、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纸质形式或电子形式中任何一种）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予以确认。

三、 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构成

7.1. 投标文件的构成：投标文件由下列部分构成：

- 7.1.1. 封面
- 7.1.2. 目录
- 7.1.3. 自查表
- 7.1.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7.1.5. 技术文件
- 7.1.6. 商务文件
- 7.1.7. 价格文件
- 7.1.8. 附件（如有）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投标人提交各类支持文件或印刷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应附有简体中文翻译本（该翻译本应与原语言本内容保持一致，不得隐瞒和修改），在解释投标文件内容时以简体中文翻译本为准；如对简体中文翻译有不同解释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如投标人未提供简体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与原语言本存在明显隐瞒或错漏，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将有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从而可能影响对其的评审结果，严重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 8.2. 除非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合规性

- 9.1. 投标文件的编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文件的要求，技术及服务方案应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投标文件中凡不符合上述规定的部分将视为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可能据此作出对投标人不利处理。

10.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整、真实、准确、无隐瞒地编制其投标文件。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写的内容不详、资料缺漏、前后表达不一致，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0.2. 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中已规定的格式编制和盖章、签署。格式中给定的表格，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行数。格式中注明“供参考”或“格式自定”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情况自行增减内容或自定格式，但不得删改其实质性内容和要求（包括盖章、签署要求）。格式中注明“如适用”、“如有”字样的部分，投标人可以根据投标实际适用或有无情况使用（如不适用或无，应保留相关格式，并相应注明“不适用”或“无此内容”字样）。不按上述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无效。
- 10.3.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牢固装订，对未经装订或装订不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如对多个包组（如有）进行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分别独立编制、装订和封装。
- 10.4.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监管机构在采购过程中对其中任何资料依法进行必要的核实的要求。
- 10.5. 投标人须确保其提供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均未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和知识产权。因此构成任何侵权行为，均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经济处罚和补偿全部由投标人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11. 投标报价

- 11.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采用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应在《采购需求》规定的采购范围、内容、标准、责任范围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和要求进行合理报价。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否则投标报价为完成本次采购项目全部采购内容的报价。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不在采购范围内和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否则，在评审过程中计算其投标报价时不予核减；若中标，签订合同时予以核减。
- 11.3. 投标报价时应符合下列要求：
- 11.3.1. 对于报价已含在其他部分的项目应当标明“已含在……中”；
- 11.3.2.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根据合同约定和现行税法税则及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完成本项目应缴纳一切税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1.3.3.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约定，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标的主体实施及相关配套、伴随和售后服务的所有费用。不论《采购需求》中是否规定，凡属于本项目合法实施所必需的货物、服务、工作，以及相应的费用及须向第三方支付必要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 11.3.4. 投标报价应当合理，不得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否则在评审时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1.4.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只允许一个固定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2. 投标方案

- 12.1. 除非《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只允许投标人提供一个投标方案（即不接受提供备选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 12.2. 如果本项目允许投标人提供备选方案，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两个或以上方案时，应当明确注明其中一个方案为主选方案，其他方案为备选方案。评审时，如无特别说明，仅以主选方案参与评审。

13. 联合体投标

- 13.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邀请》。如未明确载明的，视为允许联合体投标。如本项目载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视为其不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3.2.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3.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1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3.5.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否则联合体在对投标文件盖章和签字时可以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也可以根据联合协议的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盖章、部分成员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授权代表签字。联合体的名称统一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

14. 投标人资格、资信、落实政策和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材料用以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在中标后具有良好的履行合同能力。具体要求见《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格式》）。
- 14.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14.2.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 14.2.2.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
- 14.2.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于本查询截止时点后在查询渠道查询。
- 14.2.4. 证据留存方式：查询渠道查询结果纸质打印件或网页截屏电子件。
- 14.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未查询到信用信息的主体，视为其未被列入记录名单。

14.3.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出示相关必要的证明材料原件，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人进行评标时进行核对。是否要求原件核对及需要核对的证明材料将在《资格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技术评审表》（如有）、《商务评审表》（如有）中予以规定。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时递交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以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审核，否则可能影响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或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证明材料原件将在评审结束后如数退还投标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载明的，投标有效期为90天。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其投标无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届满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上述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前应负之权利及责任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制作、盖章、签署、数量、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应按规定制作一定数量的纸质版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副本投标文件，具体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未规定投标文件的数量，按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一套、纸质版副本投标文件五套、电子版投标文件一套制作（电子文档必须是投标文件（已盖章）的扫描件）。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7.2.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根据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及签字或签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17.3. 电子版投标文件由可编辑版本（文字和表格采用WORD或EXCEL格式，图纸采用DWG格式，图片采用JPG或PNG格式）和扫描版本（采用经盖章、签署后的纸质版正

本投标文件的电子扫描件，采用PDF格式）两部分组成。电子版投标文件的介质媒体为光盘或U盘。所有电子版本文件均不留任何密码，无病毒。本项目可能采用电子评审，投标人须确保电子版投标文件的完整性且能被正常打开和查阅，否则造成任何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4. 为方便开标时唱标，投标人应单独密封提交《开标信封》一份。《开标信封》内装从纸质版正本投标文件中复印并盖章而成的《开标一览表》一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原件一份、《联合协议》（如适用）原件一份。
- 17.5. 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电子版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将纸质投标文件副本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副本包装数尽可能少）；将开标信封密封在一个包装内；如《采购需求》中要求递交样品的，建议将样品密封在一个或多个包装内（建议样品包装数尽可能少）；如招标文件中要求递交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将材料原件密封在同一包装内。包装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包装封面上应按下列要求标注：

“纸质正本和电子副本” / “纸质副本” / “开标信封” / “投标样品” / “投标原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文件编号：

竞投包组（如有）：

投标人名称：（请填写名称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电话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时点（请按实际填写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 17.6. 凡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盖章及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人可以由自然人签章外，其他形式的法人投标人均应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法人最高效力的印章），除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有特别约定（如允许投标人分支机构印章代替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人授权盖章声明，并明确加盖其分支机构印章部分与投标人自身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造成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否则不得采用投标人分支机构的印章代替；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字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凡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和其授权代表签章的，均应由相应人员亲笔签字或加盖其私章或签字章。未按上述

要求盖章、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送达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予以拒收。

1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也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

19.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

20. 开标

20.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该次招标失败。

20.4. 开标过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发现工作人员唱错或唱漏的，可以当场予以纠正或对错漏部分重新唱标。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并放弃其对开标环节质疑的权利。

21. 资格审查

- 2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1.2. 资格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1。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22.1.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1.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22.1.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22.1.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22.1.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22.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及评审专家构成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一般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 22.3.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23. 评标流程

-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纪律；
- 2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23.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23.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23.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 23.7. 评标委员会具体评标；
- 23.8.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 23.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

24. 评标具体步骤

- 24.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审查时发现投标人有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投标人并说明理由。
- 24.2.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 24.3.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 24.4. 评标结果排序与推荐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3名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紧接其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24.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5. 评标方法、标准

- 25.1. 本次评标采用的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载明的，为综合评分法。
- 25.2. 符合性审查项目见本部分附表2。
- 25.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

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时

25.4.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或先汇总后平均方式，本项目采用的得分汇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得分汇总采用先平均后汇总方式。评审得分由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得分构成，综合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价格部分得分，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审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项目分值	50分	20分	30分

25.4.2. 得分汇总方式中，先平均后汇总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按各评审细项取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相应细项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相应细项得分，后对所有细项分值进行算术汇总的方法；先汇总后平均是指在汇总每个投标人相应部分评审因素得分时，先汇总每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该部分评审因素的算术和，后对所有汇总的算术进行算术平均的方法。

25.4.3. 技术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3，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4. 商务部分评审因素见本部分附件4，个人评审分值及所有评委汇总分值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5.4.5.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部分分值。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本部分附件5。

26. 评标其他相关事项

26.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26.1.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6.1.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6.1.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26.1.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6.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6.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6.3.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6.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6.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6.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6.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须知24.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6.4. 政府采购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单位政策价格调整
- 26.4.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范围为6%~10%），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26.4.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范围为2%~3%），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26.4.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26.4.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26.4.5. 本条款中26.4.1、26.4.2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投标人认为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优惠条件的应同时提交投标人和所投所有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并提供最近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26.4.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 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6.4.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 26.4.8. 上述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如未载明的, 为取值范围的最低限。
- 26.5.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策执行机制
- 26.5.1.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投标人所投该产品不具备相关认证证书或不提供相关认证证书的, 均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26.5.2. 如本采购项目中涉及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对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5%的价格扣除或1-5分的技术得分的评审优惠。具体评审优惠方式及扣除比例或技术分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载明的, 为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给予1%的价格扣除。
- 26.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26.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报告签署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 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6.7.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6.7.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26.7.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26.7.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 26.8.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 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应当修改招标文件, 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26.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26.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6.10.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6.10.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6.10.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6.10.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6.10.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6.1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12. 不同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处理办法
 - 26.1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26.12.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26.12.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六、 中标和合同

27. 中标

- 27.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27.2.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或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3.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从其约定）：
- 27.3.1. 实际投标报价低的确定为中标人；
- 27.3.2. 上述一致时，技术得分高的确定为中标人；
- 27.3.3. 上述一致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的其他因素确定中标人（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约定的，则不执行本项）；
- 27.3.4. 上述一致时，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随机抽取是指通过抽签等能够保证所有符合抽取资格供应商机会均等的方式选定供应商。随机抽取时，由不少于两名采购人工作人员在场监督，并形成书面记录。
- 2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7.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27.6.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7. 如本项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足额招标代理服务费。
- 28. 合同的订立**
- 28.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8.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2.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未载明的，为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用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保函的有效期应当覆盖项目实施全过程（不含质量保证期），当项目实施过程中保函剩余有效期不足60日时，中标人应当适当延长保函有效期或重新提交履约保证金。
- 29.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30. 合同的履行

- 30.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监管部门备案。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28.2条的规定公示。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31. 询问

-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采用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
- 31.2. 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 3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4.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询问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

32. 质疑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1.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

32.3. 投标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2.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2.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2.3.4. 事实依据；

32.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2.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32.5.1. 接收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办公现场当面接收或邮寄接受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接收方式。

32.5.2. 联系部门：总工室

32.5.3. 联系电话：020-83172166-862

32.5.4. 通讯地址：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广仁路1号广仁大厦7楼

32.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

- 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2.7.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32.8.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8.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2.9.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32.10.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字。相关当事人向财政部门提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外形成的证据，应当说明来源，经所在国公证机关证明，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与证据所在国订立的有关条约中规定的证明手续。相关当事人提供的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内形成的证据，应当履行相关的证明手续。
- 32.11. 对在质疑答复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33. 投诉

- 33.1.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 33.2. 投标人投诉按照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由本级财政部门处理。跨区域联合采购项目的投诉，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相同的，由招标文件事先约定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事先未约定的，由最先收到投诉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采购人所属预

算级次不同的，由预算级次最高的财政部门负责处理。

八、 相关法律

34. 适用法律

3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5. 法律责任

35.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5.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5.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5.1.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5.1.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35.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35.1.7. 投标人有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前款第35.1.1至35.1.5项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3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5.2.1.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35.2.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3.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5.2.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35.2.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35.2.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35.2.7. 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成交无效。评标时发现投标人有35.2.1规定情形或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但未依照

上述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其投标无效。

- 35.3.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35.4.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5.4.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5.4.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5.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5.4.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35.4.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35.4.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35.5. 政府采购当事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九、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36.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6.1. 项目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36.2.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37.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 37.1. 项目监管部门的上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适用于本项目。
- 37.2. 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

十、 附表与附件

附表 1：资格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 | |
|-------------------------------|
| 1. 投标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即： |
|-------------------------------|

1) 投标人应当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为准。

2) 投标人应当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以下列证明之一为准：

- ①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3) 投标人应当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以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为准。

4) 投标人应当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为准。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如无重大违法记录，以书面承诺为准。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投标人承诺公平竞争。出具了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投标人无以下情形：

- 1)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 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 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4) 联合体某方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或者联合体某方又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包组）的投标。

投标人未组成联合体投标或项目允许组成联合体投标已组成联合体的提供联合协议。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投标函	已按规定格式编制及盖章、签署，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已经盖章、签署，有效期涵盖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内容、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署
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已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号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进口产品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未以进口产品投标
投标方案	投标方案及报价方案固定，如招标文件允许备选方案的，提交多于一个方案时已明确主选方案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相应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且报价合理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串通投标	投标人无串通投标行为
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中未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技术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响应情况	30分	<p>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号的条款）</p> <p>包组一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 1.5 分，最低 0 分。须提供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p> <p>包组二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 20 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 2 分，最低 0 分。须提供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p> <p>非“★”、非▲”号技术条款响应情况</p> <p>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得 10 分，一项要求不满足扣 0.5 分，最低 0 分。须提供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满足。</p>
货物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	5分	<p>投标设备具有完善的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关键部件优于用户需求：5 分；</p> <p>投标设备有基本的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关键部件符合用户需求：3 分；</p> <p>投标设备不具有实用性、耐用性及质量保证，关键部件不符合用户需求：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整体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5分	<p>根据投标人货物运输、安装方案的合理性、可操作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响应的细致程度、具体程度等进行评审：</p> <p>方案的可行性、具体程度完全适用且优于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的可行性、具体程度适用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其他情况得 1 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项目实施保障措施	5分	<p>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考虑全面，办法详细具体，相关要求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5 分；</p> <p>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办法可行，相关要求完全满足要求得 3 分；</p> <p>项目实施保障措施考虑一般，办法可行，相关要求基本满足要求得 1 分；</p> <p>其他情况得 0.5 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的认证情况	2分	<p>投标人需提供货物生产厂家或投标产品相关的认证证书，包含但不限于 FDA、CE、ISO 等认证，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项目培训方案	3分	<p>项目培训方案考虑全面，满足且部分优于采购需求要求得 3 分；</p> <p>项目培训方案考虑一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2 分；</p> <p>项目培训方案考虑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要求得 1 分；</p> <p>其他情况得 0.5 分；</p> <p>不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合计	50分	

附表 4：商务评分表（适用于各包组）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同类项目业绩	5分	2017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投标人名义独立完成的同类项目或同类产品业绩。 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5分； 无或其他得0分。 注： 1. 投标人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文件。 2. 同类项目指检测设备类项目，同类产品是指和包组采购产品为同类型的产品。
用户满意度评价	5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用户满意度评价证明材料评审： 投标人每获得一个评价为优（好、非常满意、满意、90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优的评价）的，得1分。 投标人每获得一个评价为良（较好、较满意、80分或以上分数、或相当于良的评价）的，得0.5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 注：需与投标人提供的同类产品项目业绩一致，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使用部门印章，不提供不得分。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分	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系统认证，以 http://www.cnca.gov.cn 网站（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布为准，证书必须处于“有效”状态，同时提供上述认证证书复印件和打印网站的链接信息资料，每提供以上一类证书得1分，否则为0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作为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企业信誉	3分	投标人2019年度以来，纳税信用等级评定为A级得3分，B级的1分，C级、D级或未提供资料的不得分。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及经营年限未达3年导致未能评定为A级的，得3分；非新设立企业取得M级的不得分。需提供税务系统查询截图等证明资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属于不需要进行纳税信用等级评定的非企业组织，得3分（须提供相关政策规定及证明文件）。 注：“新设立企业”指从首次在税务机关办理涉税事宜之日起时间不满一个评价年度的企业。评价年度是指公历年度，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质保期承诺	4分	质保期：（可由厂家或投标人一方提供，若双方均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不一致的按照质保期短的作为评分依据）承诺满足采购需求要求的质保期，得2分，满足采购需求且每延长一年质保期的加2分，该项满分为4分，不提供不得分。
合计	20分	

附表 5：价格得分表（适用于所有包组）

项目	说明
投标报价	开标价格
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按本须知26.3条款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修正
政策调整后的投标报价	按本须知26.4条款对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调整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附件 6：无效投标或投标无效情形汇总

- (1) 《投标人须知》第2.10条规定的没有标注可以购买进口产品的标的提供进口产品；
- (2) 《投标人须知》第5.6条规定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出现负偏离或不响应；
- (3) 《投标人须知》第10.2条规定的不按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 (4) 《投标人须知》第11.4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参考报价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报价；
- (5) 《投标人须知》第12.3条规定的招标文件未允许备选方案时，对每一种规格的货物和每一项服务出现多于一个不同的投标方案；
- (6) 《投标人须知》第16.1、16.2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不足或未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延长投标有效期；
- (7) 《投标人须知》第24.2条规定的投标人对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 《投标人须知》第26.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9) 《投标人须知》第26.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0) 《投标人须知》第26.3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1) 《投标人须知》第26.10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况；
- (12) 《投标人须知》第35.1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13) 《投标人须知》第35.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附件 7：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准备参与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项目（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请提供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8：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质疑环节：采购文件/ 开标过程/ 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 其他：（请填写具体环节）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2：（质疑事项1标题或简要描述）_____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质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

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9：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1：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2：_____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文件编号：_____ 包组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投诉事项2：_____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_____

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机构供应商）公章：_____

投诉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采购合同的一般和特殊条款）

广州市政府采购项目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经费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GZZJY2020-XX-XX**

签约地点： 广州市

签订日期： 二 0 年 月

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以下简称买方）与_____（以下简称卖方）就卖方向买方提供_____等设备的供货和服务，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标的为_____等设备，包括设计、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培训、验收、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保障等的全部内容。
2. 供货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数量（台/套）	单价（元）	金额（元）	交货期（含安装调试时间：天）	备注
合计							---	---	---

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技术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3. 卖方应对本合同项下其承担的全部工作实施有效管理，以确保实施进度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的要求。
4. 完成货物安装调试及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为 2020 年 月 日（参见《合同资料表》）。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
其中：（1）设备材料、备品备件总价：已包含在总价内；
（2）到达交货目的地的运杂费、保险费用等：已包含在总价内；
（3）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4）其它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总价内。
2.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等的全部含税费用。**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3. 合同总价中还包括《合同资料表》或用户需求书中列明所需的备品备件。
4.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5. 如果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三、货物产地及标准

1. 货物为原厂生产全新的（原装）产品。
2. 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没有相关标准的，则采用货物来源国适用的官方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2.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进口产品 日历日内，国内产品 日历日内（送货前，须提前 3 天通知甲方确认）。
3. 安装时间安排如下：
到货后三个工作日内开始安装；十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安装调试。
4. 买方按合同规定履行付款（如果合同约定是分期付款）义务后，卖方需按本合同要求的交付使用时间将货物运至上款指定到货地点卸货、安装，并按《合同资料表》规定将到货时间提前通报买方。

五、保密

1. 未经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

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六、技术文件

1. 卖方应在供货同时向买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又未作规定的，需要卖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卖方也需及时向买方提供。技术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或其他形式的文件资料。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买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买方完全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卖方承担责任。
4. 卖方应按照买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买方。
5. 所有卖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货物价格中。
6. 所有未列明交付时间的卖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必须单独包装伴随货物按货物交付时间交付给买方。
7. 须将所供货物经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产品鉴定证书、使用许可证，原产地证明，产品合格证、操作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图纸等的全套技术资料资料（进口产品的操作手册等文字资料均须提供中文）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一并交付给买方。进口产品还需提供报关单、完税证明，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
8. 到货后买方如发现卖方未提供有关文件，可以推迟付款，直至卖方补齐有关文件。

七、知识产权

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份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卖方承担一切责任。卖方并应保证，其提供的所有软件，均是正版软件；使用中如发现盗版，买方保留追诉权。
2. 卖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买方所有。

八、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卖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卖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和广州地区的气候特点，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5. 包装费、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九、装运单证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买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买方：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付款

1. 项目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1. 本项目合同签署生效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 %，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预付款。
卖方不得以未收到预付款作为不向生产厂家下订货单的理由。
 - 1.2. 货物按买方的要求送达，并经买方检查、核实后，卖方向买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到货款。
 - 1.3. 货物安装完毕，并通过买方组织的（含计量检定/校准）验收合格后，卖方凭以下文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15个工作日内，由买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_____元给卖方作为合同末期款。
 - 1.3.1.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和货物（完好、无缺件）清单（该报告和清单须有买方、卖方或生产商代表签字和标明日期）；

- 1.3.2. 计量费由卖方支付。卖方需上交：买方当地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证书原件**（证书上的委托方须有：**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 1.3.3. 卖方开具相应金额的正式“**增值税专用发票**”。
- 1.3.4. 合同设备验收付款申请。
2. 付款形式：银行汇付（含电汇）形式。
3. 本合同的付款时间为买方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查的时间）。
4. 根据工作需要，买方视验收情况和资金支付进度，可分批支付已完成验收的设备末期款。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除非《合同资料表》另有规定，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卖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货物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起由卖方转移至买方。
3. 因货物验收不合格买方拒收，或双方已解除合同，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卖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卖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卖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买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有关本项目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卖方负责。

十三、检验与测试

1. 买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买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买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买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卖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买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力，将不会因为货物在卖方或其分包人的驻地已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卖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提交买方。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且属于强制检验商品，卖方应附上经中国国家商检部门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卖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伴随服务

应买方要求，卖方应提供下列服务的一项或各项，以及《合同资料表》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除非另有约定，**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安装、调试与试运行
 - 1.1. 安装、调试是合同的一部份，由卖方完成。
 - 1.2. 卖方应设有安装调试负责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并派出技术人员负责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安装调试质量检查认可等。
 - 1.3. 安装工作包括货物就位、货物安装及调试在内的全部现场作业。
 - 1.4. 安装调试由卖方技术人员主持完成，调试应提前通知买方人员参加。
 - 1.5. 安装内容及有关要求应按照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规范执行。
 - 1.6. 买方只在现场提供安装使用的固定电源，**电源只到房间总电箱**，接入设备的电源及设备安装时所需材料均由卖方负责。有特殊要求的，按合同约定执行。
 - 1.7. 卖方必须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1.8. 卖方在接到买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 1 天内必须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1.9. 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及安装工艺，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1.10. 卖方已对买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买方索赔。

1.11. 卖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并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2. 测试与验收

2.1. 检验验收由买方、卖方共同负责。

2.2. 卖方必须在测试与验收前，向买方提供按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验收方案。

2.3. 卖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的质量要求，致使货物未达到买方要求的设计性能，买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

2.4. 仪器、设备的电源线、插头、插座必须符合国内标准规定，并与国内插座、电源相匹配。

2.5. 测试及验收工作由买方组织。卖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后，买卖双方签署货物安装、调试合格报告。“验收合格”是指：“货物必须达到生产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已通过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同时已提交合同货物的有关设备的安装、调试、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进口设备还应提供英文原本及中文翻译资料：包括使用、维修和保养说明书、图纸、手册等）给买方”。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把所有资料交给买方，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把所有资料交给买方。

2.6. 必须经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校准合格后，才确认该货物合格。

2.7. 如果卖方没有按以上要求，按买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买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卖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注：由买方联系广东省内法定计量部门（广东省内没有能力的可以委托省外）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货物除需按国家的有关标准、规程和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计量检定/校准外，还需按买方使用部门提交的“仪器设备计量溯源技术参数认定表”上的要求对货物进行计量检定/校准。

3. 培训

3.1. 卖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修理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3.2. 卖方负责对买方受训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维修培训。

3.3. 卖方负责至少 2 名使用人员免费系统培训直至完全能独立操作（包括仪器原理、结构、维护、应用方法开发）。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1. 本合同卖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卖方拟将本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分包，或更换分包人的），应事先征得买方同意（参见《合同资料表》中规定），并提交证明拟分包人合格的文件，及卖方与分包人签订的分包合同予买方，且分包人不得再分包。

3. 卖方将本合同分包的，其就分包部份向买方负责，分包人就分包部份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

1.1. 卖方应将其提供的合同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方可交付买方。

1.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型号。卖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由于按买方的要求设计或按买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卖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这些缺陷是所供货物在我国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

1.3. 上述保证在货物验收合格交付买方使用之日起的《合同资料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有效，在质保期内卖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发生故障的维修服务。

1.4. 买方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缺陷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卖方应按用户需求书及《合同资料表》规定设置服务热线，保证在接到报障后按《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到达买方现场，并于《合同资料表》规定时间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排除故障。卖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买方维持工作。

1.5.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卖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由于卖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6.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买方承担，卖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后服务

- 2.1. 质保期为___年，在设备经验收合格交付买方后起计。工作站（电脑、移动工作站）必须购买原厂4年全免费维修服务，收到报修后，下一个工作日上午上门服务。质保期内正常使用下，如果有设备、部件损坏，卖方应在收到有关通知后，一周内予以更换、维修，质保期内全部服务费和更换设备和零部件的费用由卖方承担。质保期内卖方须进行质量“三包”。质保期后，卖方应继续为合同设备的使用，提供终身技术支持，包括故障排除及零备件的供应；
- 2.2. 卖方应在广州市内设有固定的维修服务机构，提供可靠的设备售后服务保障，提供正常的技术、备品备件等项目的服务；
- 2.3. 卖方必须设有售后服务电话热线，保证在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
- 2.4. 卖方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培训指导（包括设备日常维护的具体工作程序及标准的培训）。
- 2.5. 如货物经卖方两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厂家的质量标准,买方有权退货,并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 2.6. 质保期满后，若有零部件出现故障，经权威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卖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7. 质保期满后，应买方要求，卖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买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买方所需零配件。
- 2.8.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七、索赔

卖方对所供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如经检验证实不符或缺陷存在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材料，买方可根据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的规定，在质量保证期内及时提出索赔，卖方同意买方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结合的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 卖方同意买方退货，并将货物被拒收前买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买方，卖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买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份和/或修补缺陷部份，以使货物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卖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卖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保期。
3. 卖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未给买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卖方接受。卖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征得买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买方从上述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买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或处置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对于“恶意”中标者，卖方还需赔偿因延误买方正常使用货物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买方标的物货款的 30%；如此赔偿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的损失，买方有权向卖方追加赔偿金额。

十八、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邮件、传真或文件函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6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逾期交货及逾期付款的赔偿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卖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迟的事实、可能延迟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将尽快作出评价，决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期及收取误期赔偿费。买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资料表》的规定计算，且误期不能超出《合同资料表》规定的期限。一旦达此限期，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买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卖方违约造成的损失，买方有权进一步向卖方提出索赔。
2. 本合同中对于买方付款和卖方交付使用有先决条件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二十、合同变更

1. 卖方根据现场实际或施工情况，发现合同原计划或方案不尽合理，确实需变更原合同约定的货物的，

应及时通知买方，并提出变更理由、修正方案、及变更清单，经双方协商并签署有关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后实施。

2. 因买方的原因变更合同货物的，买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有关变更文件。如因此造成卖方履行合同义务的价格或时间增减，将对合同价、交货时间进行公平调整。卖方据此要求的调整必须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0 天内提出。
3. 无论是按原合同要求，或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作出变更提供货物，卖方都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二十一、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买卖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合同因买方便利而解除或终止。
 - 2.1. 买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份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买方的便利，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2. 对卖方在收到终止通知后 30 天内已完成并准备装运的货物，买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货物，买方可：
 - 2.2.1. 仅对部份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
 - 2.2.2. 取消对所剩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卖方支付部份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卖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份或全部合同：

- 3.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3.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3. 如果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买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干扰买方、评委、采购代理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 3.4. 如果买方根据本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4. 因卖方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二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法院提出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为交货地法院或被告所在地（合同未实际履行时）法院。
3.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他部份仍应继续履行。

二十三、适用法律

1.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合同资料表》规定的对方的地址，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以电报形式通知的，以邮电局发出电报的第二天视为送达。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二十五、税和关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六、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且买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七、其它

1. 中标公告、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招标文件及所有经买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份，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买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卖方不得部份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买方执**四**份、卖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_页 A4 纸张（含：合同资料表、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中标公告等合同附件），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买方（盖章）：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

卖方（盖章）：

买方负责人（签字）：

卖方负责人（签字）：

买方经办人（签字）：

卖方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0 年 月 日

日期：2020 年 月 日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

地址：

邮政编码：511447

邮政编码：

电话：020-83390120

电话：

传真：020-83390120

传真：

开户银行（全称）：广州市工商银行一支行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账号：3602000109000769093

开户账号：

税务登记证号码：12440100455346892Y

税务登记证号码：

合同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 款	内 容
一、合同标的	1. 合同设备通过验收交付使用时间：二〇二〇年 月 日。
二、价格	1. 合同总价必须包含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以及中标方进行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安装现场配合、法定计量部门对货物的计量检定/校准费、货物进口所需办理海关手续的费用以及为进口应缴纳的一切关税（并含货物送到买方指定地点所需的搬运、吊装等一切费用）、质保期保障服务、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的全部含税费用。买方无须向卖方另外支付任何费用。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2. 备品备件要求：见“用户需求书”；如用户需求书无说明，则为质保期内所需备品备件。
四、到货、安装的时间、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或买方指定的地点。 2. 按用户需求书上的要求填写。 3. 卖方应在货物预计运到时间 10 天前通知买方。
十一、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为本合同书的条款。
十四、伴随服务	应提供的其它伴随服务：见“用户需求书”。
十五、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不可以分包。
十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按“用户需求书”要求；质保期从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 服务热线：每天 24 小时，每周七天（星期一至星期日）； 服务响应：接到故障电话后及时响应用户，在收到维修要求时 2 小时内有专人答复，2 天内有专职工程师到现场维修，以确保设备运行正常。（用户需求书中单独明确的除外）。
十九、逾期交货的赔偿	违约金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 2%/天计算，延误期限为 30 天。
二十四、通知	通知送达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潮田工业区珠江路 1-2 号综合楼 916 室（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设备管理部）。
备注	本采购文件内所说的“验收合格”是指“仪器必须达到厂家的性能指标、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并已通过买方当地法定计量部门计量检定/校准（合格/符合采购人使用要求）

1.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2. 附件二：采购项目内容投标响应表
3.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4.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5. 附件五：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6.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附件一：详细的供货清单一览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产地）	数量	单价	备注

附件二：采购项目内容投标响应表

序号	采购项目内容条款	投标实际参数	响应情况 (正偏离/完全响应/ 负偏离)	所在投标文件页码

附件三：中标通知书

附件四：采购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无

附件五：卖方投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

无

附件六：生产商和维修点的全称、地址、负责人和联系人的姓名、电话（手机）、传真、邮编等（便于日后仪器的维护保养）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手机： 传真：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应提交的有关格式）

总说明

一、 封面（供参考）

广州市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目录

目录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一、 封面（供参考）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二、 目录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 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投标函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3. 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4. 投标人是否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或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适用于非自然人投标人）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1. 中小企业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2. 监狱企业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五、 技术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 技术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3. 售后服务方案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4. 拟派人员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2.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六、 商务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 商务情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文件内容	内容所在页码范围
16.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4. 诉讼情况（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6.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7.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七、 价格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 ）页
19. 投标一览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八、 附件（如有）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三、 自查、自评表

1. 自查表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所在页码范围
资格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及有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应当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和符合性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实质性条款响应自查表（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实质性条款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情况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1	交付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	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3	付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4	属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产品认证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5	招标文件中标记“★”号的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6	招标文件中已注明为实质性要求（如有，请逐条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正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负偏离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与投标文件中其他部分描述的内容保持一致。

2.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勾选（在□内打√）“自查结论”栏目相应结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自评表

2.1. 技术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技术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商务得分自评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自评得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如实填写。

2. 此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分别对应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附表附件中《商务评分表》中相应栏目内容，并请逐一填写；投标人可以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3. 请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在自评得分栏目中填报自评得分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四、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3. 投标函

投标函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ZG13826，包组]，我方愿参与项目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 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正本份数)份，副本(副本份数)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投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投标有效期)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提交履约保证金，则我方承担违约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中的全部工作。

（七）如我方被授予合同，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支付就本次采购应支付或将支付的中标服务费（详见按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填写的《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八）我方作为（制造商/代理商）是在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供应商，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九）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权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十）我方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一）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二）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三）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承诺中标后不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由我方赔偿相应损失。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代表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4.1. 投标人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证明

- (1)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有效的经营许可或设立证明文件（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政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社会团体登记证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自然人，包括但不限于公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以下材料之一：
 - ① 2018 或 2019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或鉴证的含财务报表的**财务（状况）报告**或**汇算清缴报告**（适用于在上一年度前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年度由连续 12 个历月构成，从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②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适用在上一年度或本财务年度成立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③ 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最近一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
 - ④ 人民银行出具的**个人信用报告**（适用于自然人）；
- (3) 具有相关的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承诺
- (4) 最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免税证明材料）和最近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如依法免缴社会保证资金的，应提供相关免缴证明材料）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该项行政罚款达到规定的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如果该行政罚款所属的行业行政部门、行政区域对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的金额不一致的，以金额最低的为准）**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承诺**。

- 4.2.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结果

4.3. 书面公平竞争承诺书

公平竞争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保证所提交的相关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并将依法参与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包组）的公平竞争，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否则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4.4. 投标人是否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方书面声明

- （1）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2）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3）投标人未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4.5. 本项目没有组成联合体投标声明或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如适用）

立约方：（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自愿组成联合体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1. （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的投标。立约各方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成员1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成员2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

（成员……全称）承担（工作内容）工作和（义务内容）义务。

3. 联合体相关文件的盖章、签署（以下两种情况选其一）

（情况1）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盖章、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共同签字、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情况2）联合体共同投标文件、合同及相关文件约定由联合体其中部分成员（成员全称）盖章、部分成员（成员全称）法定代表人员签字、共同推选的代表（授权代表姓名）签字代表联合体各方的盖章和签署。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的人员负责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或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无效，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份，送采购人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份。

成员 1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 2 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成员.....全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4.6.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如有）

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除上述证明材料外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4.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资格、资信文件名称	资格、资信文件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资格、资信文件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其他资格、资信文件，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其他资格、资信文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5.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广州质院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项目采购[采购文件编号为0809-2041GZG13826，包组_____]的投标、合同签署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截止日后（投标有效期）天。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授权代表身份证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或粘贴复印件

注：投标人可使用上述格式，也可使用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6.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如有）

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发生日期	事项	核准机构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曾经发生过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曾经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后附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名称变更、机构并立、分立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制造商或总代理商授权书（要求提供授权书时供参考）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地址）。兹授权（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采购项目编号为 0809-2041GZG13826、项目名称：0809-2041GZG13826，包组的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投标货物名称）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或总代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文件中规定的相关事宜。兹确认（投标人名称）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采购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署本文件。

制造商（或总代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或总代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签署人职务：_____

签署人部门：_____

8.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如适用）

8.1. 中小企业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8.2. 监狱企业声明

监狱企业声明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是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请填写：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本公司参加（采购人名称）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8.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招标中获中标（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包组 ），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招标文件规定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 技术文件

10. 技术条款响应表

技术条款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条款响应	响应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技术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技术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未响应该技术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响应状态”应根据响应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技术方案

11.1.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货物选型及实施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2.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所投品牌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投标产品/核心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商	产地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请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技术评分表》、《商务评分表》的相关要求提出本次投标的售后服务方案（格式及内容自定），必要时请在本方案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1.4. 拟派人员情况

拟派人员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姓名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职称或毕业专业	最高职称	最高学历	从业年限	同类项目经验	联系电话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拟派人员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请在上表后附拟派人员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人员身份证明、毕业证、职称证、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或个人所得税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1.5.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如有）

《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2.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技术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技术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 商务文件

1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各商务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商务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商务条款的要求。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对商务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商务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响应	偏离状态	偏离原因
.....				

注：1.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中各合同条款有偏离或不能响应的条款逐一如实填写上表，不得弄虚作假；凡未在上表中填写的合同条款，均被视为投标人承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各合同条款的约定。

2. 上表中“偏离状态”应根据偏离的状态分别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或“负偏离”；

3. 如果投标人对合同条款无任何偏离，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合同条款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6. 商务情况

16.1. 同类项目业绩（如有）

同类项目业绩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起止时间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业主名称及联系电话	合同金额	完成状态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同类项目业绩，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后附业绩的相关材料（如评分表中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按其要求提供；如评分表中未对相关材料作出要求的，提供反映业绩各方当事人名称、合同金额、合同时间及当事人盖章签署等合同关键页及验收报告或业主验收证明等）；

3. 如果投标人没有同类项目业绩，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同类项目业绩”。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2.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如有）

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颁发日期	名称	颁发机构	等级	有效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获得的荣誉、资信、认证情况，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后附荣誉、资信、认证的相关材料；

3. 如果投标人未获得过任何荣誉、资信、认证，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荣誉、资信、认证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3. 不良记录情况（安全事故、重大质量问题、经营异常等）（如有）

不良记录情况

发生日期	记录属性	记录事项	等级	直接损失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不良记录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后附不良记录的相关材料（如责任认定书、鉴定报告、处罚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不良记录，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不良记录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4. 诉讼情况（如有）

诉讼情况

诉讼起止日期	诉讼对象	诉讼事项	涉及金额	诉讼结果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诉讼情况（包括在诉、结案、撤诉等活动），不得隐瞒、不得弄虚作假；

2. 如果投标人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后附诉讼的相关材料（如诉讼书、判决书等）；

3. 如果投标人未发生过任何诉讼，请在上表正文内容第一行填写“无诉讼情况”。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16.5.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其他商务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7.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商务评分表》各评审因素响应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相关内容已在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做出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上表可以直接引用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的页码范围；

3.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18.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如有）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或提供的其他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说明事项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范围

注：1. 投标人可对其他商务情况做出说明并在上表后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果投标人无上述任何情况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请在上表第一行填写“无相关情况说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 价格文件

19. 投标一览表

投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分项	下浮率
投标报价	（大写）折扣率：百分之_____（下浮率_____%。）
供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累计达到采购预算金额后结束。

注：1. 此表投标报价为折扣率， $\text{投标折扣率} = (\text{结算价格} \div \text{基准单价}) \times 100\%$ 。投标折扣率在 0%-100%范围内取值，若报价超出此范围则投标无效。投标折扣率必须为固定报价(例如 80.0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不接受区间报价。

2. 此报价中必须包含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及质保期内的维护保养等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其他费用。

3. **温馨提示：**中文大写应使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20.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必须填写且 仅可填写一个）	型号、 规格	制造商	产地	备注（如质量保 障期限等）
1						
2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1. 政策适用性说明

政策适用性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广州质检院检验检测能力提升项目（五）

采购文件编号：0809-2041GZG13826

包组：_____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或节能产品或环保标志产品的，具体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货物名称	货物制造商		货物认证情况			合计金额 (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编号	
.....							

注：1. 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时才需要填“货物制造商”栏，

填写内容为“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福利单位”；

2. “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几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 “合计金额”填写符合上述政策同一货物的合计价格。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 附件（如有）

请提供附件详细清单并标注附件所在页码范围（格式及内容自定）。